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项光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9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71,446,848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7.21%。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何诗博



2019 年 5 月 15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